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徵求 校長候選人 公告

- 一、依據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，歡迎各界人士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- 二、校長候選人資格，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之資格外，應具有下列條件：
 - (一)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，實踐慈濟人文。
 - (二)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、組織與領導能力及國際觀。
 - (三)具有優質之辦學或行政經驗。
 - (四)超越宗教、政治、黨派及利益團體。
- 三、年齡未超過65歲，1960年8月1日以後出生。
- 四、校長任期2025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。
- 五、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☐ 自我推薦。
 - ☐ 國內外教育、學術機構推薦。
 - ☐ 曾任國中、高中教師三人(含)以上連署推薦。
- 六、凡有意推薦或自我推薦者，請填妥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、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候選人資料自我檢核表，於民國114年2月27日(四)下午5時前送達或寄達(以郵戳為憑)：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0一號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收。聯絡電話：(03)8565301轉11726 駱小姐。
校長候選人資料表(含半年內證件照電子檔)及推薦表，請以PDF文件檔，EMAIL至聯絡人信箱：tzeduceo@gmail.com。
- 七、校長遴選相關資料與表格，請至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網頁下載。
網址：<https://www.tcsh.hlc.edu.tw/>

八、書面資料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一階段書審，通過第一階段者，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談：

(一)面談時間以114年3月22日、23日、29日、30日為原則，面談日期由遴選委員會通知。

(二)面談次數不以一次為限，面談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，治校理念簡報資料，請於114年3月17日(一)下午5時前寄至聯絡人信箱：
tzeduceo@gmail.com。

九、候選人及推薦人繳交表件恕不退還。